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豐秩字第39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

被移送人 邱添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9日中市警東分偵字第11300358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添良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1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7日22時39分起至同年月23日21時05分許。

(2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(3)行為：被移送人分別於113年11月17日22時39分起至同年月20日22時許，多次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嗣經警到場後發現係酒後失序行為，經警員於113年11月20日告知被移送人相關權利義務後，被移送人仍勸阻不聽，復於113年11月23日21時5分飲酒後報警稱有聽到疑似槍聲之聲音，經警到場瞭解後回報，該案因附近有廟會活動施放鞭炮，非槍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1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職務報告。

(2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查訪紀錄表、臺中市東勢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照片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三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

01 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  
02 明文。又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  
03 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  
04 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」。查被移送人  
05 所為上開多次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之行為，有前  
06 揭證據足堪佐證，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及第24  
07 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行為  
08 之次數、手段、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情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9 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5 書記官 林錦源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：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21 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